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新化股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新化股份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同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19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	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
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	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	50,000 万元	18,566.46万元
	采购原料等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）	600 万元	0
	技术专家费用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、专家服务费用）	300 万元	38.62万元
	财务资助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）	1,000 万美元	0
	支付借款利息（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	70 万美元	277.98万元

	关联方借款利息)		
	提供担保(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,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)	17,350 万元	3,658.79万元
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(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)	300 万元	0

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额度之内。

(二)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
1	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	销售产品(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)	50,000 万元
		采购原料等(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)	200 万元
		技术专家费用(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、专家服务费用)	200 万元
		财务资助(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)	400 万美元
		支付借款利息(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)	50 万美元
		提供担保(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,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)	7,000 万元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GIVAUDAN SA	92335860 瑞士法郎	5, chemin de la arfumerie, 1214 Vernier, Switzerland	股份有限公司	Gilles Andrier	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, 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
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	20,000,000 元	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	有限责任公司	胡益飞	工业印染助剂、泡沫、元明粉、芒硝、金属拉丝的制

					造、加工、销售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关联关系：Givaudan SA（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）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%股权。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卫明姐夫胡益飞持股90%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新化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；


2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新化股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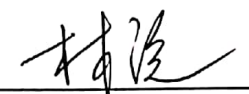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谭轶铭



林浣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2日

